

中華郵政立奪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旬刊 第三十一期
YK SHEN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 二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十四期第三十七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由

爲公布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行政學校設立規程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爲廢止舊歷擬定相當代替節日仰轉飭內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由

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第二條仰轉飭知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行政學校設立規程仰轉飭知照由

財政廳訓令

令天津等縣縣長 爲各縣應撥校款務須遵守按月撥足不得再有滯欠倘再任意玩違惟有查照

議決專案提出嚴處由

本廳訓令

本報目次

令各縣縣長

爲檢發河北省捐資興學事實清冊格式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各省縣市檔案舉凡足爲史學之材料者應編成目錄加意保存仰遵照由

令各直轄學校

(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並請求書姓名表式樣仰知照由(不

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清史稿純繆百出永禁流傳仰切實遵辦由(不另行文)

令各學校

爲奉部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呈由中央主管部核

送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原單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學院

爲奉部令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學校

爲奉部令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所有河北及平津應屬財政部之各機關均歸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管轄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吳橋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仰另行填報由

令霸縣教育局 爲呈送學校教育第一期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查第一期進行尙欠切實

第二期計畫尤嫌簡畧由

令慶雲縣縣長 爲呈報成立通俗圖書館經過情形並請准委胡遵乾爲主任應將館址經費圖書

等項呈報備查胡遵乾准委試充由

令撫寧縣教育局 爲呈報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負責表分別存轉由

令通縣教育局 爲呈報社會教育第二期進行計畫呈暨附件均悉由

令武清縣縣長 爲補送公共體育場計畫說明書應准備案由

令臨榆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教育計畫實施狀況足徵辦事認真由

本報目次

四

令寶坻縣教育局 爲呈報學校教育第一期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兩呈暨附件均悉由
令無極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二期教育計畫應積極舉辦由

令肅寧縣教育局 爲呈送三月份通俗講演所報告表及講稿等件應准備案由

令涿水縣教育局 爲呈報社會教育第二期實施狀況及第三期計畫兩呈暨清冊均悉由
令慶雲縣教育局 爲呈報社會教育第二期實施狀況仍應積極辦理由

令靜海縣縣長 爲呈報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並舉行擴大宣傳附送宣傳稿件應准備案由
令臨城縣縣長 爲呈報親赴高級小學校講演並送講演紀錄殊堪嘉慰由

法規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公司法

(續) (未完)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公牘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為奉令轉飭各書坊將已審定或尙未送審之小學校教科用書及民衆讀物重訂實售價目並照所發表格填呈轉報等因已遵辦請鑒核由

本廳公函

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為准函檢送關於實施識字運動之法規方案及參考材料並附具意見函送查照指正由

函河北大學 為奉部令各省縣市檔案舉凡足爲史學之材料者應編成目錄加意保存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大學 為奉省令抄發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並請求書姓名表式樣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大學 為奉省令清史稿純繆自出永禁流傳函達切實查禁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大學 為奉部令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原單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大學 為奉部令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抄發鐵道員工服務條例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奉部令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所有河北及平津應屬財政部之各機關均歸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管轄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布告

爲奉教育部令轉飭各書坊將已審定或尙未送審之小學校教科用書及民衆讀物重訂實售價目並照所發表格填呈轉報等因布告一體遵照由（不另行文）

爲奉教育部令所有中醫學校應即改爲中醫學社所有管理辦法即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等因布告一體週知由（不另行文）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一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內政教育二部會呈爲廢止舊歷業於本年嚴屬執行所有舊歷節日亦因之連帶銷滅當此除舊布新之際謹擬定相當代替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及娛樂分陳理由及辦法轉祈核示等情當經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文官處審查嗣據簽呈修正七夕不列端陽改名重五重陽改名重九上已改名禊辰元宵改名上元餘悉照原呈所擬辦理當否乞核示等語復經提出第六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在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規程第一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規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命令

命令

河北省財政廳訓令第二二八〇號

四

令
易
豐潤
遵化
河間
滄天津
元南
冀南
永邢南
宮年台
樂
深
定
正
定
趙
沙
成
濮陽
河
安
唐
陽
交
河
武
清
臨榆
清苑
等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每月應撥各中小學校及各男女師範學校經費本在勻解表內照額留支送經令飭按月照撥不准稍有拖欠並於上年十月間以三六〇〇號通令嚴切申明飭照規定留支數目按月儘先撥足甲月之款不得遲過乙月倘仍玩違定予懲處各在案誠以教育經費關係綦重學子之所培育脩脯之所仰給一或不繼茲誦立停孰無子弟忍令致此自前次通令之後各縣遵辦者固多而置若罔聞仍前延欠者亦尙不少迭據各校呈訴凡欠撥校費之縣往往派員坐守或親自面商不曰現在無款即以應付軍費爲詞其遞欠之數有積至二三月者有多至四五月者迨經令催輒以空言搪塞或竟隻字不復以致本廳對於校費信用幾不能顧殊不知此款本已留支留支之款即係解庫之款若非飭撥能不報解乎至於指撥軍費向在留支各款以外勻解數之內與校款絕不相侵何得以此推諉縱使收入或有淡旺苟能酌劑有方豈遂因應

無術本廳稽核各縣公欵定章雖極從嚴然遇有特別原因亦無不酌予變通曲加體恤即如元氏縣積欠第四師範經費數達一萬餘元屢催不撥嗣因該縣實有爲難當將近數月中應撥軍費暫予停撥俾可騰出餘力專顧學款一面嚴令限期籌付不意該縣長陳后頗不但延不遵辦竟敢携欵潛逃爲數至一萬五千餘元之多言之實堪痛恨業經本廳提案議決通緝究辦似此狂悖貪婪軼出常軌殊非意料所及在稍知自愛者決不至貿然出此自蹈刑章第恐洩沓成風意存玩愒于應撥校款或坐視而不爲設法或有欵而故事遷延亦或在所難免特再申明前令諄切誥誠嗣後各縣務須遵照迭次通令將應撥校款按月如數撥足不得再有滯欠如以事實所限或難一次撥清儘可與各校商定分期籌交辦法切實遵守總期月清月欵在各縣既有騰展餘地在各校亦省跋涉之煩事在人爲責無旁貸深願共體此意相與有成倘再任意玩違惟有查照議決各縣辦理財政獎懲章程專案提出嚴處言盡於此幸各勉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先將奉文日期報查並將該縣學款撥至何月隨文具報以憑考核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命令
五

命令

廳長李鴻文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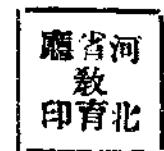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五三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河北省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前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各縣對於請獎案內所附送之事實清冊格式每不一致整理深感困難現由本廳規定格式一種此後呈送清冊應按照該項格式填寫以便查核除分行外合將事實清冊格式檢發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事實清冊格式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捐資興學事實清冊格式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職業暨經歷	年歲	籍貫或所在地	捐助金額	捐入機關	事實	備註

(事實欄內)應填明捐款年月及捐資情形捐款係自動或被動均須簡要敘明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五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命

令

教育部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前據該部呈稱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綦重若不特加保存深恐年遠消亡請予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各省縣市各機關將舊有檔案妥為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銷燬等因到部查各省縣市檔案關係典章文物甚鉅舉凡足為史學之材料者均應編成目錄加意保存該院所請不為無見理合抄錄原函具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即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五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一九四九號內開案准鐵道部咨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以奉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整理委員會呈請提倡東北旅行俾全國各地青年得以明瞭國家環境之險惡一案奉批交鐵道部核復抄同原呈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提倡東北旅行實爲開發富藏禦防侵略之至計當此邊事日亟之際自應力予提倡茲經本部訂定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並乘車優特請求書團員姓名表等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轉陳鑒核並通行全國各路一體遵辦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八條暨請求書姓名表式樣各一紙咨送查照轉飭所屬並布告周知等因准此除函復並令建設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知照並布告周知外合行抄發原訂乘車辦法及請求書姓名表式樣令仰該廳查照轉飭並布告周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並布告民衆周知爲要此令

計抄三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命
令

廳長沈尹默

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專爲各地人士組織團體考察遼寧吉林及黑龍江三省而設

第二條 團體之人數最少須有三人其行期須同時其起訖站點須一律

第三條 團體代表須將各團體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考察之宗旨經過之鐵路往返之期間詳細開明如附表並照左列手續轉送本部審核後發給優待乘車證

(甲) 旅行之團體如係教育界人士即由團體代表呈請該省教育廳證明轉函本部如係大學者即由大學校長證明

(乙) 旅行之團體除甲項所規定外應由團體代表陳請該省總商會證明轉函本部

第四條 優待乘車證由本部郵寄代轉之機關發給

第五條 所有經行各路之乘車費一律按照各該路規定之客票價目五折核收團員如乘坐特別快車或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加價費及床位費之全價

第六條 優待乘車證祇許團員持用不得轉給別人如經鐵路人員查出有姓名年齡不等者所持之票即作爲無效另須資照無票乘車在車上補票辦法辦理

第七條 優待乘車證之有效期間即在證上填明持用之團體須在該期間內完畢其旅行過期即作爲無效。

效

第八條 優待乘車證不得塗改或損毀否則即作爲無效

考察東北團體乘車優待請求書

命
令

—
—
—

團體旅行出發日期	年	月	日	完畢日期	年	月
所經各路如祇需單程者則將往返兩字畫去如需往返者則將單程兩字畫去						
團體代表	年	月	日			

所經各路如祇需單程者則將往返兩字畫去如需往返者則將單程兩字畫去

考察東北團體團員姓名表

鐵道部
致查東北旅行團證

茲有致察東北團旅行 等共

注意

人經由 時准予按乘坐之等級照

規定之客票價目五折核收現款換給客票
此致

反

一車站換給客票時須將本憑證留下繳呈路局

一車站換給客票時須將本憑證留下繳呈路局
旅行團員姓名表(此表蓋有鐵道部之關防為憑驗
視是否符合不符者不換給)

一本憑證之有效期間已過者不得再換給客票

一本憑證之有效期間已過者不得再換給客票
一換給之客票等級起訖站名及號數均須錄下

一換給之客票不得多過本證所開之人數

一團員乘坐特別快車或需用臥車床位者應照章交納
快車加價費及床位費全價

一本憑證不得塗改或損毀否則作為無效

一團員乘車之等級及起訖站名須一律

命令

字第 號

本憑證之有效期間係由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命令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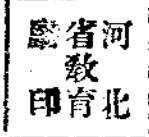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六〇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查清史稿統繆百出現經本府第
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禁售在案除派員前赴北平將故宮博物院現存之該項史稿悉數運京永禁流傳外
所有從前已經發行者應即一律嚴禁出售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教育部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嚴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嚴禁
爲荷等因准此除令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出售勿任流傳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校長切實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謹遵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軍事務求絕對統一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統一軍事教育之旨仰懇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不得直接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須請中央各主管部核准保送以遵議案而惟統一仰祈鑒核事竊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議決之基本的原則第一項確定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又對於外交報告議決廢除不平等條約先決之必要條件有二第一即爲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整理軍事原則第一項軍政與軍令必須絕對統一第三項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各軍於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誠以欲求全國之眞實統一必須軍政軍令完全屬於中央欲統一軍政必須先統一軍事教育故各國除有特殊國情之外軍事教育之權均統一於中央職部上遵本黨之議決案傍依各國之成例下鑑吾

命
令

國留日陸軍學生之紛擾曾於去年九月十日呈請鈞府通令各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並令行外交部與日本交涉廢棄彼國所定陸軍諸學校收錄我國陸軍學生之規定當蒙鈞府俯賜令行各在案茲迭准外交部函轉駐日公使呈復交涉經過情形日本政府對於我國提示主義已表贊同現正繼續交涉之中是以吾國嗣後派送留日陸軍學生尤須統由中央主管部核准保送以免日本政府藉口而利進行切不可再因襲軍閥竊政時代之惡習各地方長官自由直接保送又准外交部咨據駐法使館轉據留法學生楊樹敘呈稱前蒙四川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鈺保送來法擬入聖西耳陸軍學校茲因近來入學手續非經本國政府申送難期有效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保送等情轉咨核辦到部是各國對於收錄我國陸軍留學生概尊重我國主權須經中央保送方予收錄而吾國各地長官尚有狃於舊習逕自派送者既妨軍事教育行政之統一且學生到達留學國後徒逗異國未能入學爲此擬懇鈞府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均須遵留學條例呈由各主管部核送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仰懇鈞府俯賜惟予再行通令禁止自由保送陸軍留學生以遵議案而維統一是爲公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總監呈請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等語當經通行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令再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所屬各校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廳長沈尹默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直轄各社會教育機關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六三號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一二三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

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等

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

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校院所知

照此令

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廳長沈尹默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二)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
 - 四、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 同上
 - 五、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 同上
 - 六、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 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七、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 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八、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 同上
 - 九、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 同上
 - 十、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 同上
- 十一、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 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十二、二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者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法

命
令

二〇

- 二、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三、縣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四號（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轉各學院
直轄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一六〇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據萬雅渡（Wendell）中華學校電陳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一案經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議決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仰飭屬遵照等因此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

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復並分行外合行令該院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二號(不另行文)

廳長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命令

二一

命
令

二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九三號(不另行文)

廳長沈尹默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建設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〇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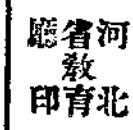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良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特檢送修正案請查照並交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下部除分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即抄發原提

命令
二四

案一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廳長沈尹默

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有增近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碍官吏兼薪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爲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一 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一二三四各項爲限

-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地方官吏
-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 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〇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閻總司令尤電內開茲將晉察綏財政整理處改爲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仍由總司令兼任督辦所有河北及平津應屬財政部之各機關均歸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管轄嗣後應呈報財政部之文件着向整理處呈報除分電外希即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命令

命
令

二六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八七號

廳長沈尹默

令吳橋縣教育局

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縣教育統計表每年度應造送甲號表式二之表各二份以便存轉其一之各表應由該局核存無庸呈廳茲查來表多有未合計高級小學表應用二之一，三表填報誤用一之二表師範講習所應用二之一，八表誤用一之四表女初級小學應與男初級小學同用二之一，二表該局誤用一之二表填報其二之一，二表所列男初級小學計二百五十二校與二之三總表所列之二百五十校數目不符初級男校既有二百餘校之多而資產數不至無可填報總表男初級資產欄竟無一數顯有錯誤至總表學生數公字欄計算數目亦訛錯甚多難憑彙編茲隨令發還二之表三冊仰即查照詳細核對另行填報為要此令

附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及二之三表一冊

女子初級小學統計表一冊

初級小學統計表一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四〇一號

廳長沈尹默

令霸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第一期學校教育計畫原屬項目無多乃進行狀況尙欠切實想見辦理不力至第二期計畫僅列兩條尤嫌簡略且第二條男女合校各校教室既屬窄小應儘先增加教室以備擴充班次之用若僅於縣城添設女學深恐難資救濟此後續擬計畫並應就全縣教育通盤籌畫是爲至要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四〇三號

廳長沈尹默

令慶雲縣縣長

呈報成立通俗圖書館經過情形並請准委胡遵乾為主任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通俗圖書館成立既經數月應將館址經費圖書等項呈報備查至該館主任因人才缺乏擬請委任胡遵乾一節查核該員履歷與本省通俗圖書館主任任免暫行規程第二條甲項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尚無大差應准委為試充主任俟經過相當時期著有成績再行正式委任惟照章請委任時應取具該員計畫書連同畢業文憑或服務證明書等件呈候核示現在如因交通不便證件可由該縣長負責驗明計畫書應即補呈仰即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令撫寧縣教育局

呈報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負責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何時設立本廳無案可稽應遵照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二條之四項規定列表專案補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表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一〇號

令通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由

命令令

命　　令

三〇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計畫甲乙兩項應繼續辦理丙項關係加征教育費應俟呈准後從事進行仰即知照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武清縣縣長

呈爲遵令補送縣立公共體育場計畫說明書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說明書所列各節均無不合計畫書亦尙詳切應准備案仰即轉知並督促積極進行爲
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四七一號

令臨榆縣縣長

呈報第一期教育計畫實施狀況請鑒核備案由

呈摺均悉查該縣第一期計畫多能見諸實行足徵辦事認真惟教育專款獨立關係重要仍應繼續進行力求實現餘如新設通俗講演所三處報紙揭貼牌四十個民衆閱報處五處所有各該處所地點房間經費主辦人員事業計畫等項均應列表專案呈報各通俗講演所主任應照章呈由本廳核准再行委任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四七七號

命令

命令合

三一

令寶坻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第一期學校教育進行狀況如辦理男女合校提高待遇各節均有進步其餘各項
稍有參差仍應繼續進行以竟全功第二期各項計畫切實可行如各校增加學額擴充男女小學及添設完
全小學等項至關重要亟應認真舉辦期收實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四八八號

廳長沈尹默

令無極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所擬第二期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雖屬項目無多均稱切要社會教育各項亦屬可行亟應按照所擬各節積極舉辦以期進步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二四號

令肅寧縣教育局

呈送三月份通俗講演所報告表及講稿等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該縣通俗講演所三月份工作情形並所擬講題及講稿內容均尚相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命令

命令

三四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二六號

令 漢水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暨第三期社會教育計畫各項清冊由

兩呈暨清冊均悉查第二期民衆學校只成立四處揭示日報牌只設立一處為數太少應再積極擴充第三期計畫督促推廣民衆學校外擬添設通俗教育畫報亦屬要務仰即認真舉辦為要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二七號

令慶雲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清冊由

呈摺均悉查各項計畫之進行尚屬切實至規定民衆教育各科教授的限度和程序尤為詳密但非由該局認真指導督促恐難於四個月之最短期間達其目的且本期計畫內尚有圖書館事項概未實施仍應積極

辦理仰並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七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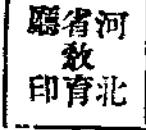
廳長沈尹默

令靜海縣縣長

呈報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并舉行擴大宣傳附送宣傳稿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廳擴大宣傳城內與各區分期舉行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其未及舉行各區一俟軍事平靖應即從速補行以期普及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命令

命令

廳長沈尹默

三六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七六號

令臨城縣縣長

呈報親赴高級小學校講演並送講演紀錄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長於庶政之暇親到各校講演具見熱心教育殊堪嘉慰仰即按原定計畫分期切實舉行仍將講演情形隨時具報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廳長沈尹默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一條
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照左列學科爲必修科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 十三 社會學

十四勞工法

前項科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院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

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并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條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并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訂之

公司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續)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
簽名蓋章

-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五條

法規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
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
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决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

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

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

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卽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款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署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一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

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於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部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未完)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十九年四月本處轉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十九年四月本處轉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
中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

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間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于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工十八歲以上爲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爲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蒙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因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予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

葬費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爲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半薪至身故
日止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
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爲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
一年爲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

爲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爲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並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一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

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爲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爲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

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於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各路調部或甲路調乙路工作均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 記大功三次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 對於鐵路上技術有相當貢獻者

二 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衆罷工怠工或聚衆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由法院懲處

一 意圖傾覆火車破壞行車交通者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爲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一 不聽命令違犯規則屢戒弗悛者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 息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
-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三 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 工作不良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諭不知改悛者
-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二三二號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一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呈稱案據蕭山縣縣長杜時化教育局局長樓慶元呈稱竊查教育爲立國根本義務教育尤爲訓政時期要政推廣普及刻不容緩然當社會限於經濟人民因於生計之時即子弟每年書籍用品之費已有無力應付之苦良以近來坊間所出版之教科書定價之昂遠過於古話文者倍蓰職府教育局人員每往鄉間調查私塾鄉人往往有教科書『讀不起』之嘆問其究竟則曰千字文百家姓等書僅賣銅元二三枚可供兒童半年之誦讀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書每本價僅四五分最多亦不過一角足供兒童一年之需今之教科書字大紙少花多字少而每本定價則在一角左右每一兒童每一學期所用書籍不止一本以一年計書籍費已要一元以上貧苦之家實難負擔此應呈請諭飭低減書價者一也查書局營業與其他商業不同於謀利之外並負宣揚文化普及教育之責不能唯利是圖現值推行義務教育小學用書銷數尤廣各書局多中已可取利似不應於收回成本之外再計倍蓰之

獲况小學教科書定價昂貴實足阻礙文化此應呈請諭飭低減書價者又一也又試將商務中華世界三書局所出版初級小學用各課本第一冊及民衆讀物第一冊表列清單互相比較則該三書局所定書價之昂貴一望可知中華書局所出版之平民千字課共計二十頁售價僅三分商務印書館世界書局出版之初級國語讀本共計二十五頁定價至一角之多當識社會均係二十頁一則定價八分雖有折扣亦非有大洋六七分不能購得與中華平民千字課相較裝訂紙質頁數生字均不相上下而其售價相差至一倍以上此其不合理尤爲顯然此應呈請諭飭低減書價者又一也職府爲實施民衆教育普及義務教育計鑑於書價之高昂足以阻碍進行不得不急謀低減以惠貧困而奠國本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鈞鑒迅賜轉呈教育部諭飭各書局於最短期內酌量減低實爲學便等情並迭據崇德桐鄉德清海寧松陽臨海武康麗水等縣呈同前情查該縣等所稱各節不爲無見惟事關商業能否准行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書價比較表一份到部准此查該縣長等所請酌減一教科書價節理由尙屬充分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將前大學院及本部已審定或尙未送審之小學校教科用書及民衆讀物重定實售價目並照所發表格分別填就呈由該廳轉行呈報以便審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三三一號

案准

大部公函囑蒐集檢送關於實施識字運動之法規方案以及一切參考材料並發抒各項具體意見一併於文到四十日內函送藉資參考等由附送關於識字運動工作綱領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到廳當即按照所開要項搜集材料八種並附具意見相應函送

查照即希指正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送

河北省各縣學齡兒童入學兒童及失學兒童統計表

河北省各縣成年失學人數佔全體人數之百分數統計表

公 賦

公牘

六四

河北省成人失學概數

河北省各縣教育經費分配統計表

河北省各縣辦理識字運動民衆學校概況一覽

河北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見本報第十六號法規欄）

河北省籌備義務教育初步辦法（見本報義務教育專號）

河北省識字運動宣傳實施方案

附具意見（見本報第三十八號專載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北教育廳

河北省各縣學齡兒童入學兒童及失學兒童統計表

書	一、九七	三六、三三	三一、四六	一、九五	七、三	二二、三七	二二、三三	三八、五三	九二、七
靜海縣	一、九五	三五、五六五	三三、三五五	一、九五	五、六	三五、三五五	三五、三五五	三九、八九	九四、八
南皮縣	三五、九九	五六、六四四	三三、三五五	一、九五	七、六一〇	三五、五六五	三五、五六五	三九、五五	八六、三
鹽山縣	三五、九九	七、六一〇	一、八六八	一、八六八	三、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九五、六六	八六、三
慶雲縣	三五、九九	六八、八〇六	七、一三	七、一三	四、一八六	五、九	五、九	三五、三五五	三五、三五五
河間縣	三五、九九	一、九五、一九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三五五	三五、三五五
獻縣	三五、九九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阜城縣	三五、九九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肅寧縣	三五、九九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任邱縣	三五、九九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交河縣	三五、九九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寧津縣	三五、九九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一九〇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景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吳橋縣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東光縣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八

12

遷城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寧縣	昌黎縣	遷安縣
五、九	八、六	七、五	八、九	七、一	七、一	五、九
四、八	五、九	四、九	五、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三、九	二、九	三、九	二、九	三、九	二、九	三、九
二、九	一、九	二、九	一、九	二、九	一、九	二、九
一、九						
九、五						
八、五						
七、五						
六、五						

正定縣	三十一	一六、九一〇	三七、九三	六、二〇〇	七姑	一五、〇九〇	一六、一六	三一、一五
獲鹿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井陘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阜平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靈城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行唐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平山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元氏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贊皇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晉無極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襄城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新樂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易縣	三一	一〇、一九〇	三六、九三	五、〇九〇	歸七	一五、〇九〇	一五、一〇〇	三一、一五

公
續

七
一

最 低	一、三六	一、〇五	三、四三	三、九	二、〇	三、三	二、〇	一、五九	一、三〇	四、七五
中 數	二、八六	一、一六								

註一：學齡兒童項內填報者一百〇八縣，入學兒童項內填報者一百十九縣，失學兒童項內填報者一百〇八縣。

註二：總平均之百分數乃由各縣之百分數綜合平均得來。

河北省各縣成年失學人數佔全體人數之百分數統計表

縣 別	數 目	性 別	類 別	成年失學人數佔全體人數之百分數											
				男	女	總	數	天	青	南	鹽	河	獻	阜	肅
城	三〇	四〇	九四	六〇	九三	八〇	九〇	九六							
鄉	八〇	九〇	九九、五	九〇	九七	九九	九五、五	九五	九七	九七	九九	九七	九九	九五	九五
縣	五五	六五	九六、八	七五、〇	九五、〇	八九、五	九三、五	九五、五							

遼臨樂漢昌遷盧故東吳景寧交任

化榆亭黎寧安龍城光橋津河邱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公

賦

四〇六〇四〇七〇八〇六〇八五〇六〇九五〇六〇八〇三〇四〇八〇七〇

四五九五八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六〇九〇九五〇九五〇九〇

七區

四二、五七七六〇八四、九八九、五七九、五九二七九、九九七八二八八六〇六七、五八〇

豐文新定徐清籌新定唐新博望容完盡

三

五〇 九〇 五六 八〇 七〇 七八二七

七〇 九九 九二 九五
九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八〇 九〇 九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五

七五

九四、五
七四
八九、五
六〇
八二八
七七、五
八九、九
八三
八九、五
九七、五
五二、五
八九、五
八四、五
八七、五

晉 贊 元 平 靈 行 繢 阜 井 獵 正 高 安 東 雄

皇 氏 山 齒 唐 城 平 陘 鹿 定 陽 新 鹿

公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贊

九 二 七 五 七 ○ 七 ○ 七 ○ 八 ○ 七 ○ 九 八 ○ 七 ○ 五 五 四 ○ 八 ○ 五 ○ 六 ○

九 八 九 九、三 九 七 八 五 九 九 九 八 九 九、九 九 八 九 九 ○ 七 五 九 九 九 五 九 ○

七六

九 五 八 七、二 八 三、五 七 七、五 八 四、五 八 九 八 四、五 九 八、九 八 九 八 四 七 二、五 五 七、五 八 九、五 七 二、五 七 五

清 南 大 安 饒 武 深 曲 定 漢 漢 易 新 豈 無

豐 樂 名 平 陽 強 澤 陽 源 水 樂 城 極

公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贊

八〇 八五 八〇 八〇 七〇 八〇 八五 八〇 五〇 八五 八〇 七八 七五 七八 九〇

九八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四 九九 九九、五 九九 八五 九九 九九 九四 九三 九九 九九 ()

七七

八九 九二 八九、五 八九、五 八二 八二 八九、五 八九、五 六七、五 九二 八五 八六 八四 八八、五 九〇

鄧 雞 肥 曲 永 任 內 堯 鉅 平 南 沙 邢 漢 東

鄖 澤 鄕 周 年 邱 山 鹿 鄕 和 河 台 陽 明

公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〇七〇八〇七〇七〇八〇六〇九〇九〇八五八五六〇八〇二〇

九九九九八八五九五九九四〇九〇九九九九五九五九五〇

七八

六四八四八九八五八四八二八五七八五九四九二九〇七五八七五五

寧 高 隆 趙 衡 武 聚 新 南 翼 磁 清 威 成

晉 城 邑 平 水 邑 強 河 宮 河 安

公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贊

七五 九〇 七〇 九〇 八五 八〇 五二 六〇 五六 六五 七〇 九六 八七 九三 八五

九九 八九 九九 九九 九九、七 九九 九五 九〇 九六 九五 九六 九九 九八 九九 九九

七九

八四、五 九四 八四、五 九四、五 九二、四 八九、五 七三、五 七五 八〇 八三 九七、五 九六 九二

河北省各縣教育經費分配統計表(六七縣)

總女數人

百分之九五、七八三、六

公牘

八

公

三

鉅平南沙長東清南安饒深曲定濤新橐

鹿鄉和河壠明豐樂平陽澤陽水樂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總

四

4

三

八四

臨高隆趙棗冀磁成鄧雞肥曲永任內堯
城邑平強安鄆澤鄉周年邱山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註一：各縣填報者，共六十七縣。

註二：數目以銀元爲單位

註三：經費分配之各項相加，有的與其經費總數不同，是因各縣之支出有盈虧，或有將地方經費加入一部分者。

河北省各縣辦理
民衆學校概況一覽

縣別類別	識字運動宣傳地點及次數	民衆學校數目
天津縣	分四區	七十處
塘沽縣	城鎮	九十四處
青縣	未呈報	三十處
靜海縣	城關	四十處
滄縣	各一次	六十處
南鹽城市	各一次	各一次
慶雲縣	各一次	二十二次
河間縣	各一次	各一次
獻縣	各一次	各一次
阜城縣	各一次	各一次
肅寧縣	城鄉分十一區	八處
城內	城鄉	未詳
城內	城鄉	曾呈報以經費困難未舉辦
全縣	無呈報	三處

任	交	寧	景	吳	東	撫	昌	樂	遵	臨	昌	樂	遵	公
邱	河	津	橋	光	城	橋	安	寧	黎	亭	榆	化	縣	贖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贖
城鄉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贖
五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各一次	各一次	各一次	各一次	各一次	各一次	各一次	各一次	各一次	二十處	無呈報
				分十六處	城鄉分六處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六十五處
					只呈請補發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以後無呈報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二十處
				城鄉分六處	各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無呈報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十二處
				城關	城關	城關	城關	城關	城關	城關	城關	城關	城關	六十四處
				一次	一次	二次	二次	一次	五次	一次	五次	一次	一次	一百三十三處
				六十二處	六十二處	六十二處	六十二處	六十二處	十二處	十二處	十二處	十二處	十二處	六十二處

元贊嘗無墓新易塚深定曲淶深武饒

氏皇極城縣水樂陽澤陽縣縣縣縣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城關城關城關城鄉城鄉城鄉城鄉

未呈報隨時講演

一次一次各一次各一次各一次各一次

十一處五十七處八十三處三十七處二十九處四十六處七十六處三十四處五十一處二十五處二十五處

無呈報未設立

一百三十四處

尚未呈報

公

啟

十一

九〇

公

贖

九二

已經設立尚未具體詳報

二十處

十八年三月縣政府呈已飭教育局辦理社會教育
但尚無具體呈報
據報已請教會從速設立

七處

三十五處

五十二處

一處

一百五十五

校數未詳

一百六十七處

未呈報

二十五處

二十六處

一處

隨時講演

二次

各一次

各一次

二次

各一次

各一次

各一次

一次

一次

三次

城鄉分五區

城內

未呈報

城內

城關

未呈報

城鄉分五區

城鄉

城關

城鎮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強 河 宮 河 安 鄢 平 泽 鄉 鄉 周 年

棗 新 南 灣 威 清 磁 成 邯 廣 雞 肥 曲 任

二、各縣縣長應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計畫大綱乙項之規定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三、前項委員會除規劃平常臨時宣傳具體辦法外應籌辦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每年至少一次

四、大規模宣傳應籌備事項如左

1. 簽訂宣傳日期時間及宣傳地點
2. 函邀應行參加之學校機關及民衆團體
3. 劃定集合地點及遊行路線
4. 指定各路講演地點及講員
5. 編擬講演材料
6. 預定宣傳品 如旗幟標語口號宣言宣傳綱要識字要義識字方法勸民衆書歌圖畫戲曲等皆為必不可少物均須預為編製印刷再能利用幻燈電影留聲機等為招致民衆工具尤佳
7. 招生廣告(後須註明請識字者念給不識字者聽聽)

五、大規模宣傳應注意事項如左

1. 籤設民衆學校 既經喚起民衆識字興趣若無即時求學處所則興趣漸消而宣傳亦失效力各縣應於宣傳先後廣設民衆學校民衆學校之性質無論半日半夜或假期均可應斟酌地方情形為之

2. 組織招生隊 民衆學校招生因民衆多不識字只貼廣告不易生效應聯合公安局人員或高小以上學生組織若干招生隊分頭勸導使民衆踴躍入學宣傳方有實效

六、大規模宣傳應於縣城及市鎮同時舉行或分期舉辦如能推至鄉村尤佳

七、各縣縣長應於每次大規模宣傳舉辦後將辦理情形連同宣傳品等件隨時呈報教育廳備查
八、各縣除大規模宣傳外其平常臨時宣傳舉辦情形每半年並應由縣政府造冊彙報一次

九、本方案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十、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三三六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前據該部呈稱案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綦重若不特加保存深恐年遠消亡請予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各省縣市各機關將舊有檔案妥為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銷燬等因到部查各省縣市檔案關係典章文物甚鉅舉凡足為史學之材料者均應編成目錄加意保存該院所請不為無

見理合抄錄原函具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由院通行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
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三七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鐵道部咨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以奉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整理委員

公

廳

公

啟

九八

會呈請提倡東北旅行俾全國各地青年得以明瞭國家環境之險惡一案奉批交鐵道部核復抄同原呈請
查照等由准此查提倡東北旅行實爲開發富藏禦防侵略之至計當此邊事日亟之際自應力予提倡茲經
本部訂定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並乘車優待請求書團員姓名表等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請轉陳鑒核並通行全國各路一體遵辦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八條暨請求書姓名表式樣各一紙
咨送查照轉飭所屬並布告周知等因准此除函復並令建設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知照並布告周
知外合行抄發原訂乘車辦法及請求書姓名表式樣令仰該廳查照轉飭並布告周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計抄三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三八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清史稿紕繆百出現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禁售在案除派員前赴北平將故宮博物院現存之該項史稿悉數運京永禁流傳外所有從前已經發行者應即一律嚴禁出售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教育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嚴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嚴禁爲荷等因准此除令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出售勿任流傳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校切實查禁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三九號(不另行文))

公 嘱

逕啓者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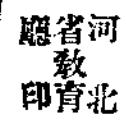
教育部第三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二二三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單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

附抄送原單一紙（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四〇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三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一六〇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據萬雅渡（Wanad）中華學校電陳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一案經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議決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仰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公牘

公

牘

一〇二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四九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照抄修正條文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附抄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五〇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建設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條文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附抄件(見前)

公牘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五三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條正通過特檢送修正案請查照並交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下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提案函達
原提案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

附抄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五四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閻總司令尤電內開茲將晉察綏財政整理處改爲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仍由本總司令兼任督辦所有河北及平津應屬財政部之各機關均歸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管轄嗣後應呈報財政部之文件着向整理處呈報除分電外希卽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公

頤

河北大學
南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 第二八號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呈稱案據蕭山縣縣長杜時化教育局局長樓慶元呈稱竊查教育爲立國根本義務教育尤爲訓政時期要政推廣普及刻不容緩然當此社會限於經濟人民因於生計之時卽子弟每年書籍用品之費已有無力應付之苦良以近來坊間所出版之教科書定價之昂遠過於古話文者倍蓰職府教育局人員每往鄉間調查私塾鄉人往往有教科書讀不起之嘆問其究竟則曰千字文百家姓等書僅賣銅元二三枚可供兒童半年之誦讀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書每本價僅四五分最多亦不過一角足供兒童一年之需今之教科書字大紙少花多字少而每本定價則在一角左右每一兒童每一學期所用書籍不止一本以一年計書籍費已要一元以上貧苦之家實難負擔此應呈請

諭飭低減書價者一也查書局營業與其他商業不同於謀利之外並負宣揚文化普及教育之責不能唯利是圖現值推行義務教育小學用書銷數尤廣各書局多中已可取利似不應於收回成本之外再計倍蓰之獲况小學教科書定價昂貴實足阻碍文化此應呈請諭飭低減書價者又一也又試將商務中華世界三書局所出版初級小學用各課本第一冊及民衆讀物第一冊表列清單互相比較則該三書局所定書價之昂貴一望可知中華書局所出版之平民千字課共計二十頁售價洋三分商務印書館世界書局出版之初級國語讀本共計二五頁定價至一角之多常識社會均係二十頁一則定價八分雖有折扣亦非大洋六七分不能購得與中華平民千字課相較裝訂紙質頁數生字均不相上下而其售價相差至一倍以上此其不合情理尤爲顯然此應呈請諭飭低減書價者又一也職府爲實施民衆教育普及義務教育計鑑於書價之高昂足以阻礙進行不得不急謀低減以惠貧困而奠國本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鈞鑒迅賜轉陳教育部諭飭各書局於最短期內酌量減低實爲學便等情並迭據崇德桐鄉德清海寧松陽臨海武康麗水等縣呈同前情查該縣等所稱各節不惟無見惟事關商業能否准行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書價比較表一份到部准此查該縣長等所請酌減教科書價一節理由尙屬充分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將前大學院及本部已審定或尙未送審之小學校教科用書及民衆讀物重訂實售價目並照所發表格分別填就呈由該廳轉行呈報以便審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行

公牘

一〇

布告各該書坊一體遵照爲要此布
計抄調查書價表格式如左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一九號(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查上年本部第八號布告經將中醫學校改爲專習所及衛生部令將中醫醫院改爲醫室禁止中醫參用西械西藥各案經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主席諭飭將前項佈告及命令撤銷令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祇承主席維護中醫之至意遵照辦理嗣於本年二月間本部會同衛生部呈行政院縷陳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中醫院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並由本部擬將中醫學校改爲中醫學社及衛生部另擬改定醫院名稱並准較善之公立中醫院稱爲某某公立中醫院各辦法請予轉呈國府核示祇遵旋奉行政院令知兩部現擬各辦法於奉行法令之中兼寓維護中醫之意已轉呈請准予分別照辦俾利進行嗣又奉令知奉國府指令照准除分令衛生部外令行遵照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關於本部呈請將中醫學校改爲中醫學社辦法係爲中醫改進計應就固有之學術及診病之經驗加以科學之研究及改進使逐漸成爲一種合科學之學理所有習中醫之學生先使具此基礎再行深造在此過渡期中中醫應趨向科學自由研究特呈請將研究中醫處所之組織稱爲中醫學社俾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嗣後該廳轄境內所有中醫學校應即轉飭改爲中醫學社所有管理辦法即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公
讀

一〇

合行布告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廳長沈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繼本報第二十九號

歸元恭先生年譜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捐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行政輯要 河北省政府教育重要工作報告 李駿僧先生
捐贈 始奏集 北平小朋友的朋友社捐贈 小友週刊 天津河北經濟研究會捐贈 中日經濟絕交的利害問題 中
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捐贈 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武漢市市政府秘書處捐贈 我國大都市之建設計劃 現行市組織
法平議 我國市財政問題 美國勞工統計局捐贈 美國的勞工 美國工商界之趨勢 美國產於華區域兒童工作狀況
國際企業團第十二次會議事記 美國總級工業 美國勞工局職業指導及高級地位 良美兒童對其母之扶助 食物
燃料煤氣及電氣價格之規定 美國及加拿大工人賠償法 威司康省公學學生之合作 母與子衛生及利益之提高 滿尼
蘇打北加路林內及紐約各處育嬰堂之看護工作 兒童自治會之組織 紐捷塞省兒童之福利 伊立諾司省兒童農事工作
兒童不可離之牛乳 美國盲童之娛樂 覺幾亞兒童之自治能力考查 美國勞工局兒童課第十三次年會報告 (未完)